

对口支援项目描述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背景：教育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《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教师[2017]14号），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实施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，充分利用对口支援省市优质教育资源，集中力量向西藏、新疆选派教师，带动和培训当地教师，帮助西藏、新疆整体提升教育质量，为打赢脱贫攻坚战、实现西藏新疆长治久安提供坚强保障。

2、依据充分性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、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上海市财政局、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关于做好“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持计划”选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（沪教委人[2018]42号），按照“合理、可持续、可实现”的原则，自2018年秋季开学起，持续选派援藏援疆教师，每批支教教师援疆时间1年半左右。首批支教教师共选派185名。根据《选派计划表》，闵行区教育局首批援疆教师45人，援滇教师6人，上批组织部派出援疆干部11人，合计援疆援滇教师62人。

3、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：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旨在建立西藏、新疆及内地学校共享优质教育资源的常态化机制，缓解西藏、新疆受援地优秀教师不足的矛盾，辐射带动受援学校教育教学水平，切实加强受援地区教师队伍建设，提升受援地区教育自给能力，全面提高基础教育质量，促进经济发展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，培养爱党爱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。要加强领导，精心组

织，在充分动员的基础上，按照下达的任务和要求，保质保量完成选派工作。

4、项目的可行性：闵行区教育局根据教育部、市教委的关于《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》的要求，制定了《闵行区教育局关于援疆教师选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组建闵行区教育局援疆工作领导小组、闵行区教育局援疆工作协调保障小组、援疆前方管理工作小组，全面保障援疆教师选派工作的实施和管理。支援教师的待遇根据《关于调整本市选派干部赴西藏、青海、新疆、云南、三峡工作期间补贴标准等问题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资发[2011]19号）有关规定执行，安排专项资金给予保障。

二、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

1、项目的总体目标：建立新疆云南及内地学校共享优质教育资源的常态化机制，缓解受援地优秀教师不足的矛盾，辐射带动受援学校教育教学水平，切实加强受援地区教师队伍建设，提升受援地区教育自给能力，全面提高基础教育质量，促进经济发展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。

2、项目的具体目标：援疆支教教师 56 名；援滇支教教师 6 名；支教时限是一年半；全面提升受援学校教育教学水平；受援地区教师满意度达到 95%以上；支教教师满意度达到 95%以上。

3、阶段性工作目标：确保援疆、援滇工作的顺利完成，教师安心地在新疆泽普、云南保山开展工作，提高当地学校的办学能力。关心援疆、援滇教师及家属，让他们能安心地在新疆泽普及云南开展工作。

三、项目投入情况

1、项目总投入和构成情况：根据《关于调整本市选派干部赴西藏、青海、新疆、云南、三峡工作期间补贴标准等问题的通知》规定，给予每位援疆教师每月 2600 元生活及通讯补贴，共 55 名，小计 171.6 万元，一年两次往返泽普交通费 10000 元/人，56 人，小计 56 万；新疆教师培训费用 12.2 万元；每位援疆教师每月 2200 元生活及通讯补贴，共 6 名，小计 15.84 万元；一次性装备费 3000 元/人，共 6 人，小计 1.8 万元；往返云南交通费 11200 元/人，共 6 人，小计 6.72 万元；合计 264.16 万元。其中援疆一名教师为退休人员，生活及通讯补贴不在该专项中安排。

2、经常性项目执行情况：该项目为今年新增项目。

3、资金来源情况：区级财政资金安排。

4、成本管理情况：根据文件标准安排。

5、设备配置标准情况：无

四、项目计划活动

1、项目活动内容：

(1) 支教教师进入新疆泽普、云南保山、香格里拉对口学校进行教育教学工作；

(2) 对受援地区的教师开展培训工作。

2、实施范围和对象：实施对象为援疆支教教师 56 名，援疆支教教师 6 名。闵行区教育局成立以局党工委书记、局长为组长的援疆教师选派领导小组，成立以分管局长为组长，组织科、人保科、计财科、成职教科、普教一科、普教二科、信息中心、团工委等职能科室负责

人参加的选派管理工作小组，负责援疆教师选派工作的实施和管理。

3、项目实施计划：

2018年5月24日，教育局召开专题部署动员会；

2018年6月5日，各学校推荐上报援疆教师选派表；

2018年6月中旬，组织援疆教师体检；

2018年6月下旬，确定选派人员名单，签订选派协议；

2018年7月，开展相关培训，管理干部进疆；

2018年8月，其余支教教师进疆；

2018年9月-2019年12月；每月补贴进援疆教师银行卡。

五、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

四部委关于《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教师[2017]14号）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、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上海市财政局、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关于做好“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持计划”选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（沪教委人[2018]42号）、《关于调整本市选派干部赴西藏、青海、新疆、云南、三峡工作期间补贴标准等问题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资发[2011]19号）、《闵行区教育局关于援疆教师选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

填报单位：闵行区教育局

日期：2018.12